

山东艺术学院文件

山艺院字〔2021〕40号

关于印发《山东艺术学院预算绩效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艺术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艺术学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提高办学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在全校范围内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绩效责任，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算绩效管理是在预算管理过程中融入绩效目标理念，对绩效目标的设定、跟踪、评价、结果应用进行全方位监控，加强预算资金的目标责任管理，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性、严肃性。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财政拨款、财政专户项目资金，其他资金参照执行。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财务处、审计处、资产管理处在校党委的领导下按职责分工共同负责绩效管理和监督工作。按照“谁用款、谁负责”的原则，校内各项目部门积极配合绩效管理工作，并对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完整链条”负责。

第五条 财务处职责

（一）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政策，对项目部门公开预算绩效指标考核体系、考核标准，实施细则、工作规程。

（二）组织实施本校绩效管理具体工作，指导有关项目部门

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职责任务，对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汇总。

(三)组织项目部门开展重大政策、重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收集汇总相关评估材料，上报主管部门。

(四)负责督促本校相关部门加快预算执行，按上级要求定期对项目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组织实施校内绩效自评工作，将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挂钩。

(六)按要求向校党委会汇报预决算公开信息，向社会公开预算绩效管理信息。

第六条 审计处工作职责

审计处依法对本校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包括预算支出绩效，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绩效自评情况等。

第七条 资产管理处工作职责

资产管理处牵头组织政采预算编制工作，对政采预算的事前评估、政采预算编制、绩效监控运行、绩效自评、绩效结果应用负责。

第三章 事前绩效评估管理

第八条 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是指对政策和项目预算设立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靠性、筹资合规性等进行论证评估，以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第九条 事前评估是政策和项目纳入项目库的前置条件，各项目部门依据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和预算编制管理，对拟申请财政拨款的重大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其它资金来源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十条 各项目部门开展事前评估应成立评估工作组，可聘

请相关领域专家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与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前期调研，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立项、预算、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情况；制定评估指标体系，包括评估指标、评估标准和指标权重等内容；确定评估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对比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文献分析法等；确定评估方式，主要包括专家咨询、问卷调查、现场调研、召开座谈会等；制定资料清单，工作组根据评估需要，确定需由项目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准备清单；征求相关专家的意见制定评估工作方案。

第十一条 各项目部门在事前评估组织实施阶段应依据评估指标评分，召开评估会，出具专家评估意见并撰写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明确该项目的评估结论，评估结论分为建议予以支持、建议调整完善后予以支持和不予支持三种。

第四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十二条 绩效目标是指项目资金在一定期限内的产出和达到的效果，是项目库建设、预算编制、绩效监控运行、绩效评价的重要基础和依据。

第十三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由项目部门编制绩效目标并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应与资金的政策目标、用途、使用范围、预算支出紧密相连；突出重点反映资金的核心效果和产出，精简准确；应根据工作实际尽量细化量化指标内容，量化指标为主要指标内容，个别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

第十四条 所有财政拨款绩效目标应向社会公开，原则上项目申请部门在预算填报中，每个项目的绩效申报表，产出和效益

指标在 4 条以上且量化指标不低于 50%。

第五章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第十五条 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是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通过动态或定期采集项目管理信息和绩效运行信息，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双监控”，促进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第十六条 绩效监控应按照“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权责对等、约束有力，结果运用、及时纠偏”的原则，每年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由学校组织开展实施。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由项目部门负责开展预算绩效日常监控，定期对绩效监控信息进行收集、审核、分析、汇总、填报，分析绩效目标偏离的原因，及时采取纠偏措施。

第十七条 绩效监控的内容主要包括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预算资金执行情况，项目实施部门采用目标比较法以及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分析评判。

第十八条 学校绩效监控工作是全流程的持续性管理，可对重大项目进行延伸监控，具体包括：政府采购、工程招标、监理和验收、信息公示、资产管理以及有关会计核算等。

第十九条 每年 10 月份，各项目部门要集中对 1-9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汇总分析。各项目部门应收集绩效监控信息，分析绩效监控信息，填报绩效监控情况表，撰写绩效监控报告（正式文件），由财务处审核后，在 10 月底前报送山东省教育厅。

第二十条 加强学校绩效监控结果应用，绩效监控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和政策制定重要参考，各项目部门要深入分析预算执行进度慢、绩效水平不高的具体原因，对产生的偏差和管

理漏洞应及时予以纠正。对于预算执行严重滞后和绩效目标偏离较大，预计将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的问题，可召开校长办公专题会议或财经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由项目部门限期修正。

第六章 绩效评价管理

第二十一条 绩效评价是指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二十二条 年度预算中所有编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应根据“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由各项目部门对照事先设定的绩效目标进行绩效自评，实现自评全覆盖，做到“用款必有效、无效必问责”。

第二十三条 绩效自评要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量化打分，绩效自评满分100分。原则上预算执行率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10%、产出指标50%、效益指标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

项目绩效自评总分在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60分的为“差”。资金执行率低于60%、项目实际绩效与绩效目标偏差较大、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无法作为自评指标的项目，绩效自评结论不得为“优”。各项目部门要确保自评评分有充分依据和材料支撑，对自评结果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填写《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二十四条 各项目部门要在收集、分析绩效执行信息的基础上，对预算执行率偏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

自评等级为中、差的项目，要在自评工作总结中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建立问题整改落实机制，跟踪整改情况，优化项目预算管理。要对绩效自评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形成正式书面材料。

第二十五条 强化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切实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将自评结果作为本校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较差或没有绩效的项目，下一年度预算安排适当调减预算规模或者取消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度省直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按照“谁评价，谁公开”的原则，落实公开主体责任，主动推动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章 绩效结果应用管理

第二十六条 绩效结果应用管理是指对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所形成的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绩效信息，采取反馈整改、与预算信息挂钩、信息公开、激励约束等方式，以提高学校办学资金使用绩效。

第二十七条 反馈整改。各项目部门要根据责任项目的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存在的偏差和问题及时落实整改，切实解决预算执行慢，绩效目标不达标、不合理的现象，认识到预算项目全周期管理的重要性，杜绝年底盲目突击花钱，做到精打细算，把每一分钱的效益发挥到极致。

第二十八条 与预算挂钩。学校建立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机制，对预算绩效评价优良等次的项目部门，在下年度预算经费安排上优先倾斜；对预算绩效评价较差的项目部门，视具体情况按本部门项目经费 10% 的比例压缩下一年度部门项目经费；对造成

学校大额资金损失，违反规定造成严重浪费的项目部门，按程序取消或调整该项目预算，限制新上项目预算申报。

第二十九条 信息公开。学校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做好预算决算信息公开、绩效目标信息公开、绩效评价信息公开、三公经费信息公开，涉密信息除外。

第三十条 明确责任约束。各项目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负总责，各项目负责人对项目预算绩效负责。

第三十一条 与年度考核挂钩。各项目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本部门年度考核指标体系，由学校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做出最终评价。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各项目部门要按照本办法规定，完善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本办法将根据上级政策不断调整完善。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校内发送：校领导，各单位、各部门

院长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印发
